

预防职务犯罪“以案释法”丛书

宣传文化领域 职务犯罪预防与警示

—— 池强 · 主编 ——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 · CHINA

预防职务犯罪“以案释法”丛书

宣传文化领域 职务犯罪预防与警示

池 强·主 编
顾 军·副主编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 · CHINA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宣传文化领域职务犯罪预防与警示/
池强主编. —北京:法律出版社, 2013. 5
ISBN 978 - 7 - 5118 - 4935 - 9

I. ①文… II. ①池… III. ①文化机构—职务犯罪—
案例—中国 IV. ①D924. 30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3)第 094798 号

©法律出版社·中国

责任编辑/许 睿

装帧设计/李 瞻

出版/法律出版社
总发行/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
印刷/北京中科印刷有限公司

编辑统筹/法规出版分社
经销/新华书店
责任印制/吕亚莉

开本/787 毫米×960 毫米 1/16
版本/2013 年 8 月第 1 版

印张/23 字数/365 千
印次/2013 年 9 月第 2 次印刷

法律出版社/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电子邮件/xr@lawpress.com.cn

销售热线/010-63939792/9779

网址/www.lawpress.com.cn

咨询电话/010-63937329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全国各地中法图分、子公司电话:

第一法律书店/010-63939781/9782

西安分公司/029-85388843

重庆公司/023-65382816/2908

上海公司/021-62071010/1636

北京分公司/010-62534456

深圳公司/0755-83072995

书号:ISBN 978 - 7 - 5118 - 4935 - 9

定价:48.00 元

(如有缺页或倒装,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负责退换)

《宣传文化领域职务犯罪 预防与警示》编委会名单

顾 问:杨逸铮 闫 成 闫满成 丁 力 张才雄
张彤军 杜淑华 白恒晶

主 编:池 强

副 主 编:顾 军

执 行 主 编:杨淑雅

执行副主编:于书京 陈兴华 王 星 吴 琼

执 行 编 辑:李晓文 邱江华 柳 斯 冯冠华 孟 瑶
夏剑英 陈 亮 魏 新 曹 芳 王 坚
张耀军 魏文博

编者的话

随着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的推进,我国的文化事业、文化产业得到飞速发展。与此同时,宣传文化领域内职务犯罪也逐渐凸现,近几年来,北京宣传文化领域职务犯罪呈上升趋势,特别是随着贪污贿赂窝案、串案的侦破,宣传文化领域国家工作人员职务犯罪多发的现象引起了社会的关注。这类犯罪,不仅侵害了国家工作人员职务的廉洁性,给发案单位及国家造成了经济损失,也严重损害了宣传文化单位的公信力。

党的十八大指出,要坚持中国特色反腐倡廉道路,坚持标本兼治、综合治理、惩防并举、注重预防方针,全面推进惩治和预防腐败体系建设,做到干部清正、政府清廉、政治清明。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央政治局第五次集体学习时进一步强调:“要加强对典型案例的剖析,深化腐败问题多发领域和环节的改革,最大限度减少体制障碍和制度漏洞。”这些战略部署和重要思想为检察机关查办和预防职务犯罪指明了新的方向,提出了更高的要求。检察机关作为国家的法律监督机关和我国反腐领导体制、工作机制的重要组成部分,肩负的依法惩治和预防职务犯罪的使命更加艰巨繁重。

为了进一步加大宣传文化领域职务犯罪的惩防力度,提高该领域职务犯罪预防的针对性和有效性,北京市人民检察院立足全市查办的案件,组织预防系统精干力量,系统分析了近年来立案侦查的宣传文化领域职务犯罪案件。通过查阅案卷、走访调查、讯问犯罪嫌疑人,开展座谈、专家评审等方式,完成了宣传文化领域职务犯罪专项调研。在此基础上,我们精选了涉及行政审批、出版发行、新闻报道、广告经营、技术服务、财务管理、后勤采购、工程项目八个环节的33个典型职务犯罪案件进行了个案剖析。每个案例的撰写均分为五个部分:“案情介绍”、

2 宣传文化领域职务犯罪预防与警示

“案例评析”、“警钟长鸣”、“法律解读”、“对策建议”。通过认真剖析犯罪人的思想演变、堕落轨迹,深入挖掘案件发生的最发人深省的原因、最令人惋惜的情节,同时以案释法,解读案件涉及的法律问题和提出对策建议,期望能够对宣传文化领域职务犯罪预防工作有所参考,为摘除宣传文化领域的腐败“毒瘤”,更好的发挥文化“引领风尚、教育人民、服务社会、推动发展”的作用做出贡献。

本书在编撰过程中,我们尽可能多地收集原始性资料,力图涵盖从立案侦查到起诉判决全过程的相关法律文书,对每个案件都尽可能真实详尽地介绍案情,并提炼总结案件反映出的法律、制度性问题。但由于时间仓促,很多问题考虑的不够全面和成熟,希望各界同仁及专家、读者批评指正。

《宣传文化领域职务犯罪预防与警示》编委会

2013年8月

序

文化是民族的血脉,是人民的精神家园。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宣传文化单位肩负着重要职责。北京是全国的文化中心,各类宣传文化单位在此云集,他们对推动首都文化的繁荣发展和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先进文化之都发挥着重要作用。

作为首都检察机关,我们有责任和义务为宣传文化单位提供良好的法治服务和保障,为文化的繁荣发展创造公平正义的法治环境。打击和预防职务犯罪是检察机关的基本职能。2008年至2012年,全市检察机关共办理宣传文化领域国家工作人员职务犯罪案件91件102人,涉及国家级、省级及区级等文化单位以及新闻宣传、出版印刷、艺术传媒等主要行业。在查办案件的同时,注重对预防职务犯罪的研究。本次北京市检察机关职务犯罪预防部门精心挑选近几年北京宣传文化领域发生的具有突出特点的案件,编写了《宣传文化领域职务犯罪预防与警示》一书,希望能为宣传文化领域开展职务犯罪预防工作提供借鉴和参考,对宣传文化领域反腐倡廉工作有所裨益。

北京市检察机关将以此为契机,进一步加强与宣传文化单位的交流合作,坚持“防错助对”的工作理念,紧密结合执法办案,积极开展宣传文化领域专项预防调查,梳理职务犯罪风险点,参与廉政风险防控建设,提出更具针对性、科学性、可行性的预防职务犯罪对策和建议,帮助该领域整章建制、堵塞漏洞,用预防职务犯罪法制建设的扎实实践,促进宣传文化领域不断完善反腐败工作、实现科学有效的发展。

“士不可不弘毅,任重而道远”。预防职务犯罪是一项系统工程,宣传文化领域职务犯罪预防工作需要检察机关与宣传文化单位携手努

2 宣传文化领域职务犯罪预防与警示

力,一起追逐“中国梦”,传播“正能量”,共同撑起首都文化事业的一片蓝天。

北京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 

2013年8月

目 录

北京宣传文化领域职务犯罪调研报告	(1)
------------------------	-------

第一章 行政审批环节

三年敛财三十万 博士司长毁一生	
——某新闻出版单位出版产业发展司原副司长林某受贿案	(23)
“潜规则”潜出判三缓三 四万元断送处长前程	
——某广电局网络传播管理处原处长杨某受贿案	(32)

第二章 出版发行环节

特价图书统计系统难兼容 发行主任现金结算钻漏洞	
——某医药出版社发行部原主任赵某某等三人贪污案	(41)
低价售书疯狂敛财 奢靡生活锒铛入狱	
——某科学出版社发行部原发行主管宋某贪污案	(48)
身守书海不以修身 覬觐回扣悔恨当初	
——某声学研究所图书馆原馆员尚某贪污案	(57)
为解恩怨私扣订报款 无理辩解难掩侵吞意	
——某报业发行有限公司零售管理中心通州业务中心原经 理王某某贪污案	(64)
垄断暴利滋生腐败 书商行贿官员落马	
——某出版社生地体环编辑室原副主任肖某某受贿案	(70)

第三章 新闻报道环节

权钱交易做报道 “无冕之王”亦伏法	
——某报社北京分社产经部原主任傅某受贿案	(81)

2 宣传文化领域职务犯罪预防与警示

记者与利益群体勾结 媒体成逐利获益工具

- 某杂志社原主任记者汪某某受贿案…………… (88)

记者站长“滥施权” 十余单位“尽折腰”

- 某报社陕西记者站原站长江某某单位受贿、挪用公款案…………… (96)

滥用新闻报道权 刊登“软文”获刑罚

- 某报社汽车版组原主编孔某某贪污、挪用公款案…………… (104)

第四章 广告经营环节

广告总监携款潜逃 动情借口不可轻饶

- 某杂志社原市场总监汪某贪污案…………… (115)

贪慕虚荣断前程 浮华若梦为哪般

- 某杂志社原广告业务员李某挪用公款案…………… (123)

“规范文件”安贪心 廉政警钟救迷途

- 某出版社教材中心宣传发行部原副经理王某受贿案…………… (130)

两次婉拒立场坚 一念之差晚节毁

- 某广告公司原总经理王某某受贿案…………… (138)

第五章 技术服务环节

青年才俊一帆风顺 贪欲滋生自毁前程

- 某电视台播控中心网络部原执行主任朴某、播出部原执行主任纪某某受贿案…………… (149)

技术服务招标惠顾老客户 接受对方奖励也损廉洁度

- 某报社网络中心原主任钱某某受贿案…………… (156)

技术科长挑重担 受贿触法永丧权

- 某电视台制作部综合制作科原科长石某受贿案…………… (165)

年轻干部收受回扣 以权谋私被处刑罚

- 某出版社原总编辑助理兼数字资源中心总监甄某受贿案…………… (174)

第六章 财务管理环节

文学才子前途无量 公款私用断送前程

- 某杂志社原社长易某某挪用公款案…………… (183)

侵吞千万送“朋友” 逃亡云南难过活	
——某书店业务科原统计员蔡某贪污、职务侵占案	(191)
42 万公款不翼而飞 法庭揭穿出纳谎言	
——某电影院原出纳董某贪污案	(201)
机关算尽太聪明 反误了仕途性命	
——某杂志社原社长唐某某贪污案	(208)
前妻买房钱不够 挪用公款帮忙凑	
——某书店总店图书馆直供中心原经理王某挪用公款案	(215)
监管不力难束老出纳 挪用六载换来六年刑	
——某剧团原出纳韩某某挪用公款案	(222)
公私不分贪成习惯 局级后备终落法网	
——某传媒集团原总经理助理赵某贪污案	(228)

第七章 后勤采购环节

“严管家”变身食堂“蛀虫” “老科长”受贿晚节不保	
——某电视台行政部膳食科科长王某受贿案	(239)
亲密上下级携手共贪 借力供货商受贿分赃	
——某报社经营部原主任任某某、经营部发行科原科长王 某某贪污、受贿案	(247)
采购人员担任评标委员 身份多重滋生腐败犯罪	
——某广电局某频道节目制作中心传送部原主任郭某受贿 案	(255)

第八章 工程项目环节

记者从政官运亨通 交友不慎断送前程	
——某电视台行政部原主任王某受贿案	(263)
设备价款藏猫腻 风云馆长陷牢狱	
——某文化馆原馆长杜某某贪污案	(273)
项目采购走过场 关照背后有玄机	
——某广播电台后勤服务中心原副主任李某受贿案	(280)

4 宣传文化领域职务犯罪预防与警示

招标程序形同虚设 技术主任疯狂敛财
——某广播电台技术管理中心原主任林某某受贿案…………… (287)

附 录…………… (297)

后 记…………… (357)

北京宣传文化领域职务犯罪调研报告

一、2008 年—2012 年宣传文化领域职务犯罪实证分析

2008 年—2012 年,北京市检察机关共立案侦查宣传文化领域职务犯罪案件 91 件 102 人,涉及国家级、省级及区级等文化单位。通过对这 91 件案件进行实证分析,我们发现以下特点:

(一) 案件数量较多

近 5 年来,每年都有案件发生,2011 年案件数量最多(见图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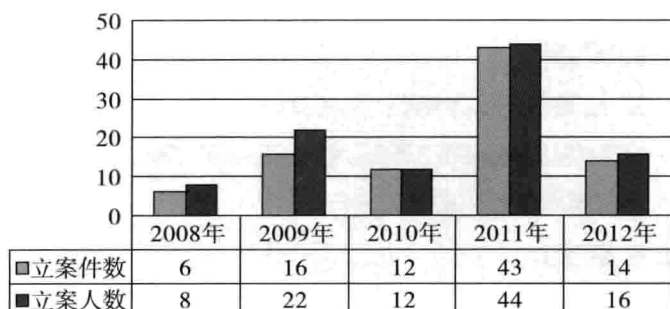


图 1:2008 年—2012 年立案情况图

(二) 行为人主体特征

从行为人的职务级别来看,在 102 名行为人中,有 54 人有职级,其中正科、副处与正处级的行为人占主要部分;而且大部分行为人(约占总数的 82.35%)都在国有事业单位任职(见图 2)。从年龄来看,102 名行为人的年龄并不高,平均年龄为 45.17 岁,年龄最大的为 65 岁,最小的只有 26 岁,且处于 41 岁—50 岁年龄段的行为人占 40.2%(见图 3)。从文化程度来看,行为人的文化程度普遍较高,拥有大专以上学历的行为人占 88.24%;高学历人才犯罪成为宣传文化领域职务犯罪的一个显著特征(见图 4)。

2 宣传文化领域职务犯罪预防与警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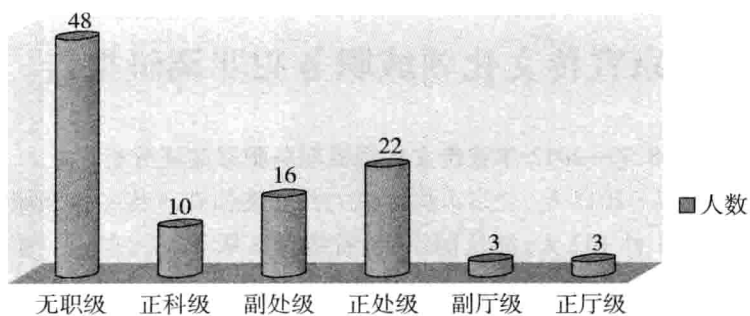


图 2: 行为人职务级别分布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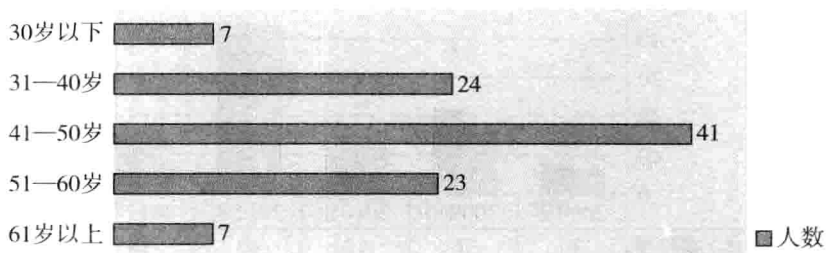


图 3: 行为人年龄分布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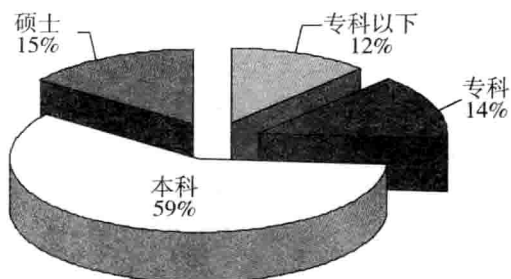


图 4: 行为人学历分布图

(三) 案件类型较集中

从行为人涉嫌的罪名来看,案件类型集中在受贿罪、贪污罪、挪用

公款罪、私分国有财产罪、行贿罪和单位行贿罪六项。其中,受贿罪占的比例最高,其次分别为贪污罪和挪用公款罪(见图5)。



图5:行为人罪名分布图

(四) 行业和发案环节

从查办的案件来看,犯罪主要集中在新闻出版、广播电视、文化艺术等行业中,其中新闻出版和广播电视两大行业犯罪最集中,是目前宣传文化领域职务犯罪的“重灾区”(见图6)。从发案环节来看,案件主要集中在招投标、财务管理和出版发行几大环节中,三者约占案件总数的76.47%(见图7)。



图6:犯罪领域分布图

(五) 犯罪形式

在91件案件中,共同犯罪占9.89%,但窝案串案现象突出。如犯罪时在某电视台工作的行为人共有10人,其中9人都是在2011年七八月份被检察机关立案侦查,窝案特征明显。另外,由于某电子有限公司行贿而被立案侦查的就有26人,串案特征明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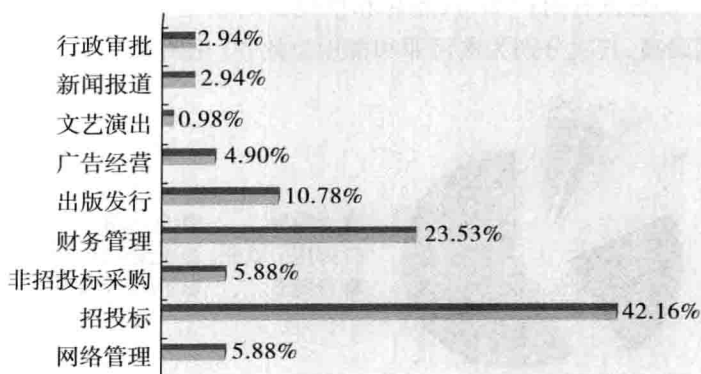


图 7:发案环节分布图

(六) 犯罪后果

从犯罪后果来看,涉案金额较大,社会危害性大。在所有案件中,平均涉案金额约为 35.97 万元,涉案金额最低的为 8935.5 元,最高的达到 800 余万元。不同职务级别的行为人所实施的案件,平均涉案金额也有一定的差异(见图 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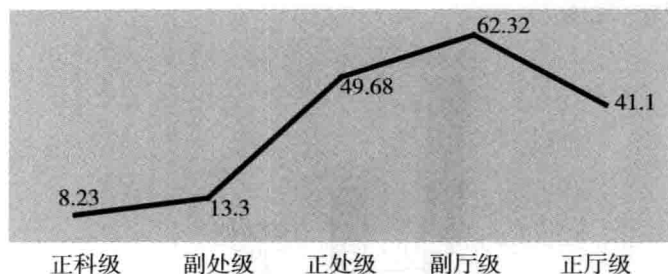


图 8:不同职级的行为人平均涉案金额图(单位:万元)

不同行业内发生的案件的平均涉案金额也有很大差别,新闻出版行业的案件的平均涉案金额约为 47 万元,而广播电视行业的案件的平均涉案金额则约为 16.35 万,前者是后者的近 3 倍(见图 9)。

同时,财务管理、广告经营和出版发行三大发案环节平均涉案金额最高(见图 1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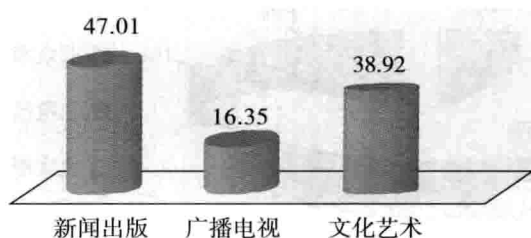


图9：不同行业的平均涉案金额图（单位：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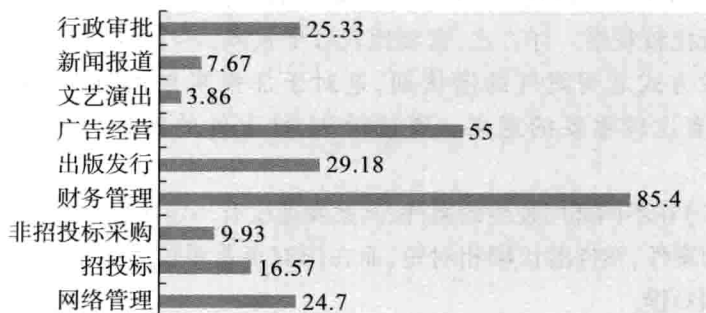


图10：不同发案环节的平均涉案金额图（单位：万元）

（七）案件潜伏期和案件线索来源

通过对91个案件的潜伏期^①、发案经过的分析，我们可以观察到与案发有关的几个特征：

1. 案件的平均潜伏期约为41个月。其中，最短的为2个月，最长的为132个月，中值（在排序中处于50%的案件的潜伏期）也要33个月。从数值的绝对量来看，案件的潜伏期均比较长。

2. 从案件线索来源看，91件案件线索来源主要有三个：一是群众的举报，包括受害单位的举报；二是纪检监察等部门发现而移交给检察机关；三是检察机关在侦办其他案件的过程中发现。从图11的数据不难看出，他案牵出与群众举报是案件线索的常见来源，其中76%的案件都是检察机关在侦办其他案件过程中发现线索而案发的。

^① 案件的潜伏期，也可称为案发及时性，是指行为人实施第一起违法犯罪案件后，司法机关需要多长时间发现并开始立案侦查。研究案发及时性，具有重要的实践意义。从检察机关的角度来看，案件发现越及时，打击犯罪的效率就越高；从社会危害性的角度来看，案件发现越及时，潜伏时间越短，造成的危害性相对就越小，有关单位的损失就越小。